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监事会召集人洪伟南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深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.08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对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两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关联监事谢晓隽回避表决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，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，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本次交易出具《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7-60 号）、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7-61 号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两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关联监事谢晓隽回避表决。

上述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